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履帶自走式樹枝粉碎機 1 台財物採購案
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一、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，取最有利標精神，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，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。

二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。

三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

(二) 資格審核符合之投標廠商，於本場通知審查之時間、地點接受本評審小組之評審，程序如下：

1. 依本場收件順序作為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之先後順序，若遇無效標時，依序遞補。屆時將依次唱名各投標廠商依順序進入會場說明及答詢，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。

2. 每一廠商說明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，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所有問題答覆完畢後即離場，由下一順位投標廠商入場說明及答詢。參加評審之廠商不得因澄清、說明或補充而要求變更所提企劃書之內容及價格。

3. 投標廠商進行說明及答詢人員最多 2 人。列席人員請攜帶身分相關證件以便查驗。投標廠商未列席進行簡報及答詢者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。惟如因企劃書敘述不清、又未列席補充說明，致影響評審成績時，概不負責。

4. 各投標廠商列席進行簡報及答詢完成離場後，由各評審委員依投標廠商所提之企劃書內容，依評審項目之權重及配分予以評審評分。

四、評審標準：

	評 審 項 目	配分
一、履約能力	1. 實績：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採購案採購項目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。 2. 信譽：是否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或有不良紀錄。 3. 維修：後續設備維修能力。	15

二、性能及品質	1. 產品品質、性能、特色 2. 產品安全性	50
三、標價	單價分析表及說明標價之合理性、完整度及正確度。	20
四、簡報及答詢	1. 答詢內容妥適性。 2. 簡報製作及建議事項等。	10
五、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	(一)為員工加薪 1.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。 說明事項：(1)普遍性加薪，係指事業單位 80%以上員工獲得加薪。(2)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。 證明文件：(1)加薪公文或公告、團體協約、勞資會議紀錄、工資清冊等，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。(2)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。 給分標準：加薪幅度 4%以上者，得分 2 分；加薪幅度 2%以上未達 4%者，得分 1 分；加薪幅度未達 2%者，得分 0.5 分。	2
	2.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（不含加班費）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以上。 說明事項：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，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，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。 證明文件：工資清冊、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，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。 給分標準：員工薪資須 3 萬元以上，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，給予 0~2 分。	2
	(二)提供員工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措施 說明事項：相關措施項目如：友善家庭措施、員工協助方案、企業托兒、健康促進、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（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，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、地點或內容等）。 證明文件：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公告、團體協約、勞資會議紀錄，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。 給分標準：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，給予 0~1 分。	1
總計		100

五、評審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不列入評審計分項目，投標廠商未列席接受問題答詢者，亦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。
- (二) 評審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，應考量價格相對於該案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，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給分。
- (三) 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評審委員會議決或依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；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，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。

- (四)以評審總平均分數 70 分為合格分數，投標廠商之評審總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，不得列為決標對象，即無法取得議價權。
- (五)評審會議之決議，應有評審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六)評審委員對於廠商就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之給分，倘若投標廠商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該項目不予給分。

六、廠商評審方式：序位法

- (一)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- (三)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七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- (二)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-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。
-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

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~~(三)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~~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履帶自走式樹枝粉碎機 1 台財物採購案

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評審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審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甲	乙	丙	
一、履約能力	15				
二、性能及品質	50				
三、標價	20				
四、簡報及答詢	10				
五、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	(一)為員工加薪 1.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。	2			
	2.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(不含加班費)至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以上。	2			
	(二)提供員工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措施 (評分標準詳評審須知)	1			
得分合計	100				
序位	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評審委員評審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採購案名稱：履帶自走式樹枝粉碎機 1 台財物採購案

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甲		乙		丙	
廠商名稱							
評審委員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評 審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1.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出席評審委員簽名：